

《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(征求意见稿)》制定说明

为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,规范雪茄烟零售市场经营秩序,进一步优化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,促进雪茄烟市场健康发展,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,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,柳州市烟草专卖局起草了《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,现就起草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制定《规划》的必要性

近年来,随着消费结构升级和个性化需求增长,雪茄烟消费群体逐步扩大,专业化、体验式消费场景如雪茄吧、品鉴馆等新业态不断涌现。雪茄烟在原料构成、生产工艺、贮存条件、吸食方式及经营模式等方面与传统卷烟存在显著差异,对零售终端的专业化水平和经营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。目前,柳州市尚未针对雪茄烟零售业务设置专门的布局标准,若继续沿用普通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规则,难以契合雪茄烟市场的特殊属性和发展需要,也不利于保障消费者权益和维护市场秩序。为此,有必要单独制定符合雪茄烟市场特点的零售点布局规划,科学引导资源配置,推动雪茄烟零售市场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制定《规划》的法律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。第三条规定：“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、销售、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，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。”

(二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。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学校、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、酒、彩票销售网点。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、酒、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。烟、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、酒或者彩票的标志；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，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。”

(三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。第九条规定：“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；(二)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(三)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；(四)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

(四)《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。第十三条规定：“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(一)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；(二)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；(三)符合当地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；(四)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条件。”；第十五条规定：“制订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时，应当根据辖区内的人口数量、交通状况、经济发展水平、消费能力等因素，在举行听证后确定零售点的合理布局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、经营资金要求和经营场所条件，由县级以上烟草专卖局制定，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

局备案。”

（五）《完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管理优化政务服务工作指引》（国烟法〔2024〕55号）规定：“各地特别是经济发达地区可以根据当地雪茄烟消费市场实际，制定区别于卷烟零售点布局的雪茄烟零售点布局要求，持续优化雪茄烟零售点布局。”

三、《规划》的主要内容

《规划》内容由正文及附件组成，正文总共十五条，附件一个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条阐述了《规划》的制定目的和法律依据。

（二）第二条明确《规划》适用于柳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布局管理。

（三）第三条明确界定了“雪茄烟专营零售点”的定义，同时明确，非单独从事雪茄烟专营业务的零售点不适用本《规划》。

（四）第四条规定雪茄烟专营零售点的许可范围仅限于雪茄烟本店零售。

（五）第五条确立了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设置的原则。

（六）第六条明确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实行“总量控制+动态调整”相结合的布局模式。

（七）第七条明确了申请点所在区（县）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达到总量上限的，不予增设雪茄烟专营零售点。

（八）第八条规定了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布局数量调整和公布的方式。

（九）第九条列明了不予设置雪茄烟零售点的情形。

（十）第十条至第十二条对相关名词、定义进行了解释。

（十一）第十三条明确法律法规、规章及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十二）第十四条明确解释权归属。

（十三）第十五条明确了《规划》的施行时间。

（十四）附件是《柳州市雪茄烟专营零售点数量规划表》，明确了柳州市范围内各区（县）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量。

